花博園區「臺北市原住民族經濟特區」參展管理規範

壹、設立目的:

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促進原住民族產業發展,推廣原住 民族農產、餐飲、工藝等,連結原住民族地區在地特色產物,特設立本特區。

貳、參展資格:

- 一、本市原住民族人:年滿20歲,設籍本市且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個人。
- 二、本市原住民族事業體:於本市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、商業或合作社,其負責人、代表人設籍本市且具原住民族身分。
- 三、原住民族地區公所: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所核定之地區。

參、展售空間及商品類型:

本特區展售區域共11攤,分為「臺北原民區」及「原鄉特產區」,內容如下:

一、臺北原民區:

- (一)本區供「本市原住民族人」及「本市原住民族事業體」運用,得販售之「商品類型」包含「農特產品(含餐飲熟食)」或「原住民族手工藝品」。
- (二)本區攤位數計7攤,含「手工藝品」攤計3攤、「農特產品(含餐飲熟食)」攤計 4攤;但前述任一商品類型攤位錄取數未達攤位上限時,得由另一商品類型攤 位之錄取名單遞補。
- (三)參展申請者僅可選擇1種「商品類型」進行販售,並禁止販售非自產或非自製 之商品。
- (四)以「本市原住民族人」個人身分報名展售者,不得再以「本市原住民族事業體」身分報名參展,反之亦同。
- (五)為保障本區整體商品品質,本會保有審查商品權利,參展申請者應於報名時, 將欲販售之商品詳列於商品清冊,並附上清晰照片,未附照片及照片不清晰之 商品不列入審查,通過審查之商品方可展售,攤商禁止販售未經審查通過或審 查未通過之商品。

(六) 販售餐飲者應遵守下列規定:

- 1. 禁止使用明火及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。
- 2. 現場展售者應穿戴整齊,並隨時保持整潔,工作時應配戴口罩,穿戴不透水手套或將手部徹底洗淨並消毒,穿戴工作帽或其他可覆蓋頭髮方式以避免頭髮、頭皮屑落入餐飲中。另倘手部有創傷或膿腫情形,應避免手部直接接觸食材,以防食物中毒。
- 3. 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疫措施,禁止試吃(喝)行為。
- 4. 禁止販售味道濃重之食物、飲料及油炸類食品(如:香腸、臭豆腐、花枝丸、 甘蔗汁、爆栗子……等)。

5. 應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,因違反法令所造成之損害及 罰則由攤商自行負擔。

二、原鄉特產區:

- (一)本區攤位數至多4攤,供原住民族地區公所登記運用。
- (二)本區得販售之商品類型為「農特產品」或「原住民族手工藝品」。
- (三)本區由原住民族地區公所統籌負責、規劃各攤位販售之商品類型及販售品項, 但禁止販售各類餐飲熟食。
- (四)如有販售不適宜之商品或所販售之商品經舉報申訴時,本會有權要求撤換該商品。
- (五)若本區無原住民族地區公所申請時,本會得自「臺北原民區」名單進行候補。 三、展區共同規定:
 - (一)展區提供3公尺*3公尺帳篷1頂、工作桌1張、電力為110V、1500瓦。攤商若有 椅(凳)、冷藏(凍)櫃或其他營利所需設備相關需求,應自行準備。
 - (二)各展區販售之各類商品均應公開展示標價,禁止販售未標價之商品。
 - (三)禁止販售瓶裝水。
 - (四)須配合本府無現金交易制度提供相關服務(電子票證、電子支付)。
 - (五)展區之垃圾、廢水、廢油或其他廢棄物應於當日自行帶離,禁止任意傾倒,禁止逕行洗滌或排入水溝,倘造成相關損害及罰金,應自行負損害賠償之責,並回復原狀。
 - (六)展區未提供倉儲空間,應審慎評估欲展售之商品數量。
 - (七)展區禁止吸菸、嚼食檳榔及口香糖、隨地吐痰或其他違反花博公園園區相關規範之禁止事項。
 - (八) 攤商應配合於每週六、日下午5時30分向特區管理人員如實提報當日業績。
 - (九)為配合花博公園圓山園區或花博農民市集辦理活動,及因應其他臨時突發狀況,本會保留上述各區攤位數異動權利。
 - (十)如遇颱風、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,將視實際情況及配合花博農民市集取 消當日活動。
 - (十一)展區應遵守花博公園園區相關規範,列舉如下:
 - 1. 臺北市花博公園園區管理要點。
 - 2. 臺北市花博公園展館場地租用須知。
 - 3. 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。

肆、展售地點及時間:(配合花博農民市集展售相關事宜進行調整)

- 一、展售地點:臺北市花博公園圓山園區。
- 二、展售時間:展售當週之週六、週日上午10時至下午6時。
- 三、攤商進出場時間:參展單位於展售當週週六上午9時前進場,週日下午6時後離場。

四、展售日期:

(一)臺北原民區:

第一梯次 共7週	8月:※27日-28日
	9月:※3日-4日、※17日-18日、24日-25日
	10月:※8日-9日、15日-16日、22日-23日
第二梯次 共6週	10月:29日-30日
	11月:12日-13日、26日-27日
	12月:3日-4日、10日-11日、17日-18日

- (二)原鄉特產區:展售日期同上述日期,不分梯次。
- (三)上列展售日期標記「※」者,展區因配合園區活動移位導致攤位數減少,屆時 「臺北原民區」攤位數維持不變,餘攤位數開放「原鄉特產區」運用。

伍、參展程序:

一、臺北原民區:

- (一)採報名制,由本會於官網公告徵求本區攤商,並依參展申請者所選商品類型進行分類及審查,參展申請者應備齊報名文件,並依本會公告內容進行報名程序。
- (二)倘經審查通過之參展申請者未逾7攤時,由本會安排參展申請者所屬攤位。
- (三)倘經審查通過之參展申請者逾7攤時,由本會抽籤選取正取名單計7攤、備取名 單至多計5攤,並由本會安排正取參展申請者所屬攤位。
- (四)錄取者應如期參展並遵守本規範相關規定,違者依本規範罰則規定辦理。

二、原鄉特產區:

- (一)採登記制,由原住民族地區公所備齊報名文件,於該申請檔期前14日以正式發文方式向本會申請登記,由本會協調各參展申請單位之檔期,確認後再行通知。
- (二)經申請通過之原住民族地區公所,應如期參展並遵守本規範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攤位相關資訊將公告本會網址:https://www.ipc.gov.taipei/

陸、報名文件:(以下文件得以電子檔方式提供)

- 一、臺北原民區【限本市原住民族人及本市原住民族事業體】:
 - (一)「本市原住民族人」應檢附報名文件:
 - 1.【臺北原民區】商品清冊(本市原住民族人專用版)。
 - 2. 商品照片 (須清晰呈現)。
 - 3.「參展申請者」及「現場展售者」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 - 4. 【臺北原民區】參展切結書。
 - 5. 無現金交易服務相關證明文件(電子票證、電子支付)。



- 6. 販售餐飲熟食者提供「主要食材合法合格證明文件」,即提出該餐飲之「主要食材」來源、履歷或相關證明資料(如:內品合法屠宰證明、收據、3章1Q證明、SGS······等)。
- (二)「本市原住民族事業體」應檢附報名文件:
 - 1.【臺北原民區】商品清冊(本市原住民族事業體專用版)。
 - 2. 商品照片 (須清晰呈現)。
 - 3. 經本市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。
 - 4. 事業體代表人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 - 5. 現場展售者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,如為受僱員工則提供受僱證明文件 (如員工證、在職證明、勞保加保明細·····等)。
 - 6. 【臺北原民區】參展切結書。
 - 7. 無現金交易服務相關證明文件(電子票證、電子支付)。
 - 8. 販售餐飲者須提供「主要食材合法合格證明文件」,即提出該餐飲之「主要食材」來源、履歷或相關證明資料(如:肉品合法屠宰證明、收據、3章1Q證明、SGS······等)。
- 二、原鄉特產區【限原住民族地區公所;以正式發函方式提出登記申請】:
 - (一)【原鄉特產區】商品清冊。
 - (二)商品照片 (須清晰呈現)。
 - (三) 現場展售者之在職職員工作證或其他授權證明文件。
 - (四)【原鄉特產區】參展切結書。

三、報名文件寄送方式:

- (一)臺北原民區:
 - 1. 報名資料採「紙本」者,寄至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(地址:臺北市 信義區市府路1號台北探索館5樓),並註明報名花博園區「臺北市原住民族經 濟特區」活動。
 - 2. 報名資料採「電子檔」者,資料寄至 Email: an3003@gov. taipei
 - 3. 報名開放受理期間及錄取展售名單依本會官網公告為主。
- (二)原鄉特產區:
 - 1.採「紙本公文」發文者,報名資料寄送地址詳上述臺北原民區紙本寄送地址。
 - 2. 採「電子公文」發文者,報名資料請務必清晰呈現。
 - 3. 由本會協調各參展申請單位之檔期,確認後再行通知。

柒、參展報到手續:

- 一、「臺北原民區」:
 - 1. 本市原住民族人:現場展售者應為參展申請者本人或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兒媳、 女婿等親屬關係人,且應於報名時提出申請。未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者禁止進行現場

展售。

- 2. 本市原住民族事業體:現場展售者應為該事業體之代表人本人,或該代表人之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兒媳、女婿等親屬關係人,或該事業體之受僱員工,且應於報名時提出申請。未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者禁止進行現場展售。
- 二、「原鄉特產區」現場展售者應為原住民族地區公所職員或其授權人員,並於報名登 記時提出現場展售者相關聯絡資訊,俾利現場核實身分。
- 三、「臺北原民區」及「原鄉特產區」現場展售者均應向本特區管理人員辦理報到手續,配合進行簽到、簽退,及出示現場展售者本人身分證明文件(如: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·····等)。

捌、請假規則:

- 一、攤商如欲請假,應於展售前5個工作日向特區管理單位進行請假,請假以1次為限, 超過次數者,本會得撤銷其展售資格;但請假事由如為病假、新冠肺炎疫情確診、 婚假、喪假等,並提出合理佐證證明者不在此限。
- 二、「遲到」係指展售當日之開市時間起20分鐘後辦理簽到者;「早退」係指展售當日之關市時間起30分鐘前辦理簽退者。

玖、罰則:

發生下列情形者,本會得撤銷展售資格:

- 一、經查獲參展申請者借用他人名義參展。
- 二、以任何名義私自頂讓、轉借、轉售或分租。
- 三、未依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,累計達2次者。
- 四、有挑釁、鬥毆、辱罵、暴力、詐欺或其他性質惡劣行為。
- 五、觸犯本規範之各項禁止事項,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- 六、無故遲到或早退,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- 七、經查獲參展單位於非展售時間前往展售,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- 八、其他經管理單位相關人員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
拾、其餘未盡事宜,本會保有修改及解釋權利。